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5执恢659号

申请执行人陈伟

被执行人黄少鸿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47257。

法定代表人黄少鸿。

申请执行人陈伟与被执行人黄少鸿、深圳市华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2019)粤0305民初14901-149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黄少鸿、深圳市华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在该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少鸿的担保人唐莉茵名下位于深圳市雷圳碧榕海景花园3栋1-28C的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444464)100%的份额，本院责令被执行

人黄少鸿、深圳市华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黄少鸿、深圳市华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今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被执行人黄少鸿、深圳市华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粤 0305 民初 14901-14904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应当处置其担保人名下的财产用于抵偿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少鸿的担保人唐莉茵名下位于深圳市雷圳碧榕海景花园 3 栋 1-28C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000444464）100%的份额，用于抵偿其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志平
审	判	员	刘津荣
审	判	员	王 炜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刘婷玉